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5,019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1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53.06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9.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7.19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5,019,483	3,832,509
銷售成本		(4,578,043)	(3,455,944)
毛利		441,440	376,565
其他收入	4	42,134	44,92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448	(1,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202)	(74,878)
行政費用		(280,464)	(259,567)
財務成本	6	(22,452)	(9,07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4,839	406,6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384	85,579
除稅前溢利	8	469,127	568,786
所得稅費用	9	(3,010)	(1,907)
本年度溢利		466,117	566,879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20,865	542,649
非控股權益		45,252	24,230
		466,117	566,879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53.06	68.42
— 攤薄		53.06	68.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66,117	566,879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18)	(2,557)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05,799)	(21,0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212,117)	(23,58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54,000	543,29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1,945	520,360
非控股權益	42,055	22,935
	254,000	543,2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9,644	155,466
無形資產		615,349	68,632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17,155	5,399,52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42,676	42,676
其他財務資產		44,624	49,42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22	4,47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10	-
		6,493,218	5,750,029
流動資產			
存貨		45,801	24,33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85,303	461,5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92,848	967,3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210	10,8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24,366	139,840
可收回稅項		2,682	1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430	26,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	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1,851	453,200
		2,570,892	2,083,87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64,790	648,64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445,797	923,4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458	13,26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2,119	138,3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3,746	2,694
銀行貸款		325,408	283,258
		2,470,819	2,014,131
流動資產淨額		100,073	69,7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93,291	5,819,77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471,180	-
修復成本撥備	26,889	-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6,195	16,5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07	5,406
銀行貸款	18,000	12,000
債券	150,724	-
	<u>693,545</u>	<u>39,702</u>
資產淨額	<u>5,899,746</u>	<u>5,780,0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19,522	5,540,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98,834</u>	<u>5,620,263</u>
非控股權益	200,912	159,805
總權益	<u>5,899,746</u>	<u>5,780,068</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 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物或服務，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確認收入步驟之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影響已呈報之金額及相關之披露。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收購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運作（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其他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採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有關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有關已獲分配收購合營運作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運作之其中一方向合營運作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運作亦須採用相同規定。

合營運作方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其他準則之規定就業務合併披露相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期初起發生之合營運作（合營運作之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界定之業務）權益收購。本公司董事預期在該等交易發生之未來期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管理層預期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4,539,851	3,225,263
建築材料	450,861	566,723
石礦	28,771	40,523
	<u>5,019,483</u>	<u>3,832,509</u>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4,571,629	(31,778)	4,539,851	48,257
建築材料	582,114	(131,253)	450,861	33,271
石礦	172,239	(143,468)	28,771	(1,398)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328,022
總計	<u>5,325,982</u>	<u>(306,499)</u>	<u>5,019,483</u>	<u>408,1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3,237,341	(12,078)	3,225,263	28,248
建築材料	662,917	(96,194)	566,723	38,030
石礦	171,202	(130,679)	40,523	(2,615)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398,988
總計	<u>4,071,460</u>	<u>(238,951)</u>	<u>3,832,509</u>	<u>462,651</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408,152	462,65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778	8,813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394	351
行政費用	(17,115)	(15,969)
財務成本	(8,839)	(5,32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66	6,824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63,210	51,992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4,22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1,291)	(9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0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420,865	542,649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資產或負債被分配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 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275)	(24,733)	(2,589)	-	(49,597)	(474)	-	(50,071)
呆帳撥備	-	(2,470)	-	-	(2,470)	-	-	(2,4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321	34	-	-	355	110	-	465
利息收入	1,649	-	409	-	2,058	4,985	(4,925)	2,118
財務成本	(8,635)	(7,417)	(2,486)	-	(18,538)	(8,839)	4,925	(22,4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0	-	(9)	328,022	328,373	6,466	-	334,839
所得稅費用	(2,884)	-	(126)	-	(3,010)	-	-	(3,0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 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659)	(25,811)	(3,892)	-	(45,362)	(383)	-	(45,745)
商譽撇銷	(2,177)	-	-	-	(2,177)	-	-	(2,177)
呆帳撥備	-	(3,043)	-	-	(3,043)	-	-	(3,0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280	-	-	-	280	-	-	280
利息收入	1,443	-	517	-	1,960	3,949	(3,768)	2,141
財務成本	(3,559)	(3,967)	-	-	(7,526)	(5,320)	3,768	(9,07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9	-	266	398,988	399,873	6,824	-	406,697
所得稅費用	(1,907)	-	-	-	(1,907)	-	-	(1,907)

附註：調整包括有關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之未分配金額。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及中東。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關於其非流動資產（附註）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97,212	3,810,095	6,209,049	5,473,357
中國	22,271	22,414	33,491	39,458
中東	-	-	1,019	1,019
其他	-	-	138,837	139,628
	<u>5,019,483</u>	<u>3,832,509</u>	<u>6,382,396</u>	<u>5,653,462</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兩個（二零一四年：兩個）位於香港之客戶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 10% 的貢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620,645	1,681,236
客戶乙	1,316,847	969,298
	<u>3,937,492</u>	<u>2,650,53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449	1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39	180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223	1,34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307	473
機器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	301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33	-
政府補貼	3,045	-
營運費收入	18,892	20,942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3,364	3,469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625	3,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70	60

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1,184	(4,21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264	1,94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807
	<u>3,448</u>	<u>(1,460)</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793	8,608
債券之利息	5,69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506	470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6,987	-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471	-
	<u>22,452</u>	<u>9,07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63,210	51,992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4,22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1,291)	(9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65	280
	<u>22,384</u>	<u>85,579</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063	2,631
上年度撥備不足	343	387
	<u>3,406</u>	<u>3,018</u>
呆帳撥備	2,470	3,04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41	1,519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12,410)	-
	<u>1,431</u>	<u>1,519</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7,413	68,024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7,342)	(22,279)
	<u>50,071</u>	<u>45,745</u>
匯兌虧損淨額	887	305
商譽撇銷	-	2,177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53,361	133,577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53,361)	(133,577)
	<u>-</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1,333	57,52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1,679)	(9,834)
	<u>49,654</u>	<u>47,692</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461,127	581,689
職員成本	789,335	636,919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579,390)	(442,108)
	<u>209,945</u>	<u>194,811</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	<u>1,958</u>	<u>1,69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1,009</u>	<u>204</u>
中國	<u>43</u>	<u>13</u>
	<u>1,052</u>	<u>217</u>
	<u>3,010</u>	<u>1,90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兩個年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 25%。

10.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3.5 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0.2 港仙)	<u>107,072</u>	<u>80,899</u>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每股 3.3 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 3.0 港仙)	<u>26,173</u>	<u>23,793</u>
	<u>133,245</u>	<u>104,692</u>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9.5 港仙（二零一四年：13.5 港仙），合共 75,34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7,072,000 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420,865	542,649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 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55)	(18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420,810</u>	<u>542,467</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23,864	611,363
減：呆賬撥備	(6,136)	(3,666)
	<u>617,728</u>	<u>607,697</u>
應收票據款項	11,571	10,501
應收保留金	290,415	240,235
其他應收賬款	99,852	41,8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812	62,8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0	4,262
	<u>1,092,848</u>	<u>967,373</u>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及根據兌現日期所呈列的應收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578,103	592,187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575	7,773
超過九十日	18,050	7,737
	<u>617,728</u>	<u>607,697</u>
應收票據款項		
零至六十日	5,175	5,347
六十一至九十日	878	62
超過九十日	5,518	5,092
	<u>11,571</u>	<u>10,501</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5,504	66,745
一年後到期	234,911	173,490
	<u>290,415</u>	<u>240,235</u>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 18,84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2,341,000 港元）及 10,35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315,000 港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87,536	256,73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565	21,519
超過九十日	56,123	38,267
	<u>262,224</u>	<u>316,524</u>
應付保留金	244,688	194,730
應計項目成本	760,105	323,236
開採權應付款項	71,53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245	88,979
	<u>1,445,797</u>	<u>923,469</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79,683	52,412
一年後到期	165,005	142,318
	<u>244,688</u>	<u>194,730</u>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5 港仙（二零一四年：13.5 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於本年度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二零一四年：3.0 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2.8 港仙（二零一四年：16.5 港仙）。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 5,01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33,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42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43,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 2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 32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99,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40.28%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發行 10,240,000（二零一四年：155,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4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購入 6,031,000（二零一四年：5,062,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 6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回購並註銷 5,637,000 股普通股，以致本集團錄得視為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收益 34,000,000 港元，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並無回購及註銷股份。因此，該等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 0.26%（二零一四年：0.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82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05,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 18%。

於二零一五年，路勁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 76,000,000 架次及人民幣 2,187,000,000 元。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佔整體的收費公路業務從二零一四年的 96% 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 97%。

於二零一五年，路勁收到收費公路合營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 530,000,000 港元。路勁攤佔收費公路合營企業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四年 157,000,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 250,000,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多條高速公路都能創造有利的條件，吸引車流並為路費收入帶來顯著的升幅。

路勁延續區域深耕、平衡周轉和利潤的穩健經營策略，在房地產發展業務方面繼續取得成效。二零一五年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上升至人民幣 11,649,000,000 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 10,408,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 1,24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路勁房地產發展業務收入主要乃來自長三角地區項目之物業交付。二零一五年全年交付面積達 1,006,000 平方米，平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 10,300 元。房地產發展業務的稅後經營溢利共 990,000,000 港元，扣除因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損失 167,000,000 港元後，本年度溢利為 823,000,000 港元。

為補充土地儲備，二零一五年路勁分別透過土地摘牌形式及認購信託單位基金，在洛陽市、廊坊市及廣州市吸納了三幅新地塊，合共約 1,002,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土地儲備約 5,400,000 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一直認為收費公路業務能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憑著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路勁保證業務繼續穩定運營和發展。

房地產發展業務方面，路勁對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保持樂觀。其將延續地區深耕戰略，採取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通過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加大物管增值服務，繼續提高產品和服務水平及品牌認受度。路勁通過已取得的市場地位及成熟的經營團隊，為其在房地產業務繼續壯大發展建立良好的基礎。

建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 4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2.78% 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 4,57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237,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94,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5,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71%。其中包括 91,000,000 港元之溢利（二零一四年：57,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 3,000,000 港元之收益（二零一四年：虧損 2,000,000 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業績顯著提升乃由於營業額增加及過往兩年取得之重大項目錄得穩健利潤。雖然利基的兩個鐵路項目遇上問題，但毛利率仍維持在健康水平，僅由 6.8% 微降至 6%。儘管利基業務規模有所擴展，但其總部各支援部門透過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效率，並成功將行政費用的增幅控制在 11% 之低位。整體而言，溢利對營業額比率由 1.6% 改善至 2.1%。

利基於年內取得 13 個總合約價值為 5,000,000,000 港元之新項目。於本公佈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價值為 11,000,000,000 港元。

由於基建項目數量將會減少，建造業未來數年的前景並不太樂觀。隨著多個大型在建項目逐步完工，整個行業都翹首期盼有新基建項目持續推出，當中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將於三年後率先推出。

利基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足以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部分時間的工程量。憑藉這一優勢，利基將在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就競價投標維持一如既往之審慎態度，並繼續集中資源，爭取可發揮利基優勢、有利可圖並能帶來健康現金流的項目。面對將來的諸多挑戰，利基已投入大量時間研究精益建築，務求在引入新科技的同時鼓勵創新思維，讓利基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利基現有項目的整體進展令人滿意。本年度內，樓宇部門成功完成兩個項目。

於中國，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不僅污水處理量穩步提升，其溢利亦微升 7%。利基於本年度內以人民幣 34,710,000 元的價格收購山東省德州市一間公司 49% 之股權，進而涉足在華北中央供暖這一全新業務。利基預期收購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而新投資項目將會為利基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58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63,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3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投得藍地石礦場延續修復工程，而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移交場地。

雖然在藍地興建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產生的部分營運前開支已部分抵銷該部門的正面業績，但該部門於二零一五年的業績僅略低於二零一四年業績。隨著部分現有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較後時間完工，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以維持部門的長遠增長。

藍地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工。長遠而言，該額外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將帶來更佳之地域覆蓋，從而佔據更多市場。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漲，以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石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17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1,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石礦部門（不包括藍地石礦場）錄得溢利，此乃由於在牛頭島的石料生產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邊際利潤稍為改善，以及於本年度內人民幣貶值對於中國所產生的費用的正面影響。

由於在藍地安裝夾石設施已產生大量營運前開支金額，直至竣工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開始夾石運作前，因此本年度石礦部門的整體業績處於虧損狀態。藍地石礦場位於香港，將於往後年度為本集團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帶來地域及協同效應優勢。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之 34.6%權益，而 Grand China Fund 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之 39.9%權益。美國公司 I 現時持有一項物業組合，包括九個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九個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維持於約 9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 Grand China Fund 所攤佔溢利及收取股息分別為 6,500,000 港元及 630,000 美元（相當於 4,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美國公司 I 正在協商出售所持有的九個物業當中的兩個物業，以實現物業組合整體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持有 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Elite Fund」）之 30%權益，而 Elite Fund 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I」）之 75%權益。預期美國公司 II 於洛杉磯一幅土地上興建之一座 7 層高綜合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工。一位潛在買家已簽署收購美國公司 II 持有之整個物業的意向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盡職審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完成該出售交易。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及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統稱為「GCOI Fund」) 之 10%權益。GCOI Fund 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GCOI Fund 已成功投資美國三個物業發展項目及一個物業重建項目。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智建環球有限公司（「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及 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森尼韋爾項目的潛在投資訂立一份潛在投資協議。該項目在森尼韋爾地塊上開發三層式組合排屋、三層式小型排屋及三層式大型排屋，並分別位於森尼韋爾地塊內的三幅土地上，總面積 25.2 英畝。根據潛在投資協議，智建已支付 5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47,000,000 港元），以出資收購森尼韋爾項目 30%的實質權益，惟須待相關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項目公司收購森尼韋爾地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正式協議尚未簽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 295,000,000 港元增加至 494,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43	227
第二年内	55	63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兩年）	159	5
超過五年	37	-
	<u>494</u>	<u>295</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a）	325	283
非流動負債（附註 b）	169	12
	<u>494</u>	<u>29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8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6,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 114,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7% 計息及 3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5% 計息之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88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53,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 42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7,000,000 港元）及 2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2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 2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0 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利基所持有市值 2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0 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收益（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為 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 1,000,000 港元），其中淨收益 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 2,0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5,699,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7.19 港元（二零一四年：5,620,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7.09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8.7%（二零一四年：5.3%）。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6.8%（二零一四年：-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 4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 港元），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亦為購入一間中國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而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 4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 30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4,0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929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600 名僱員），其中 1,821 名（二零一四年：1,484 名）駐香港、107 名（二零一四年：112 名）駐中國及 1 名（二零一四年：4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 78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37,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受惠於二零一五年建造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建築部門的表現顯著改善。然而，由於政府對大型基建項目的預算延遲撥款批准，令相關項目的推進時間受阻，因此，來年本集團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將面對挑戰的時刻。為迎接即將來臨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藍地石礦場合約除地盤平整及開採石礦外，亦允許營運商於場地內興建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預期加工工廠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完工。鑒於加工工廠的營運前開支的主要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預期石礦及建築材料部門的表現將較二零一五年遜色。取得藍地石礦場將加強石礦部門、建築材料部門及建築部門之營運，從而有助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五年的表現符合預算及預期二零一六年將有一些回報。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基金的表現。

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 1 樓瀚林廳 I-II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